证券代码:002114　　证券简称:罗平锌电　　公告编号:2015 — 27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建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新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金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8,596,788.14	209,452,014.69	−57.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246,628.71	−19,350,848.00	21.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5,135,673.09	−19,563,709.30	22.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5,090,022.58	78,124,147.18	−16.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11	45.4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3%	−2.55%	0.6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47,319,576.31	1,561,249,990.13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81,447,839.31	796,318,516.23	−1.8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8,474.1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6,000.00	
减:所得税影响额	−33,518.55	
合计	−110,955.6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96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罗平县锌电公司	国有法人	35.90%	97,597,600	97,597,600	质押	48,000,000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27%	87,988,827	87,988,827	质押	87,840,400
张庆如	境内自然人	0.50%	1,365,08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5%	4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1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14%	370,000			
孟兆贤	境内自然人	0.13%	363,301			
吕皎灵	境内自然人	0.13%	360,935			
周泽美	境内自然人	0.12%	337,400			
林卫敏	境内自然人	0.10%	284,900			
申莲芳	境内自然人	0.10%	283,421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张庆如	1,365,083	人民币普通股	1,365,083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险分红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瑞聚1号单一资金信托	3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70,000			
孟兆贤	363,301	人民币普通股	363,301			
吕皎灵	360,935	人民币普通股	360,935			
周泽美	337,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7,400			
林卫敏	284,900	人民币普通股	284,900			
申莲芳	283,421	人民币普通股	283,421			
吴建	2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0,000			
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智一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262,300	人民币普通股	262,3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较期初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货币资金	221,665,429.08	142,582,614.66	55.46%	1 ▲
应收账款	13,845,847.81	2,756,650.35	402.27%	2 ▲
预付款项	59,978,162.82	26,146,657.95	129.39%	3 ▲
长期待摊费用	21,092,942.50	2,183,940.00	865.82%	4 ▲
应付票据	180,745,539.42	85,745,539.42	110.79%	5 ▲
预收款项	59,778,520.55	12,407,444.33	381.80%	6 ▲
应交税费	4,481,328.89	7,689,834.68	−41.72%	7 ▲
其他应付款	5,227,473.32	65,246,910.17	−91.99%	8 ▲

备注1*:期末货币资金较期初增加了55.46%,主要原因是本期融资质押保证金增加所致。

备注2*:期末应收帐款较期初增加了402.27%,主要原因是本子公司-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应收锌精矿款增加所致。

备注3*:期末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了129.39%,,主要原因是本期预付原辅料款未到结算期所致。

备注4*:期末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增加了865.82%,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支付给鑫鑫采矿厂开采矿产资源合作费增加所致。

备注5*:期末应付票据较期初增加了110.79%,主要原因是本期采购原材料部分使用应付票据支付比期初增加所致。

备注6*: 期末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了381.80%,主要原因是本期部分产品销售采用预收款方式,期末未结算完成所致。

备注7* :期末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了41.72%,主要原因是本期销售收入减少,销项税与进项税之差小于上期金额,应交增值税减少所致。

备注8*:期末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了91.99%, 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锌电公司团购房小组及黄丽暂借款所致。

2、本期合并利润表较上年度变动幅度较大的项目列示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备注
营业收入	88,596,788.14	209,452,014.69	−57.70%	1 ▼
营业成本	65,126,307.80	187,129,765.64	−65.20%	2 ▼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78,364.75	1,752,205.72	−38.46%	3 ▼
管理费用	16,979,899.62	24,853,468.19	−31.68%	4 ▼
财务费用	9,727,686.40	6,475,928.26	50.21%	5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6,162.68	−1,149,004.87	−100.00%	6 ▼
营业外收入	16,162.68	1,399,929.93	−98.85%	7 ▼
营业外支出	160,636.85	500.00	32027.37%	8 ▲

备注1*: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57.70%,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产品锌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本期锌锭销售量为4619.552吨,上年同期锌锭销售量为12320.283吨。

备注2*:本期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减少了65.20%,主要原因是本期主要产品锌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3*:本期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8.46%,主要原因是本期应交缴增值税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4*:本期管理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了31.68%,主要原因主要原因是本期正常生产经营,而上年同期受公司“2.07”事故影响,冶炼部分停产,期间所发生的费用均进入上年同期管理费用中的停工损失核算所致。

备注5*:本期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了50.2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6*: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较上年同期增加100.00%,主要原因是本期产品销售未采用点价模式,从而增加交易性金融负债所致。

备注7*:本期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了98.85%,主要原因是本期没有收到政府补助,而上年同期收到财政工业和信息产业支持款等政府补助所致。

备注8*:本期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增加了32027.37%,主要原因是本期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及其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本期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较上年同期大幅度变动原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幅度(%)	备注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772,191.32	250,393,066.62	−36.19%	1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78,127.37	6,906,091.08	−58.32%	2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5,361,211.87	142,187,825.75	−68.10%	3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917,679.93	18,244,152.22	63.99%	4 ▲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84,677.35	9,021,905.01	33.95%	5 ▲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170,000,000.00	40,000,000.00	325.00%	6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390,000.00	30,089,565.94	177.14%	7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05,000,000.00	210,000,000.00	−50.00%	8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8,300,000.00	12,000,000.00	802.50%	9 ▲

备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36.19%,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主产品锌锭销售量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2*、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8.32%,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收到政府补贴,而本期无此项收入所致。

备注3*、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68.10%,主要原因是本期原料采购采用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比上年同期增加,现金结算方式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4*、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63.99%,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的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5*、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加33.95%,主要原因是本期实际上缴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6*、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325.00%,主要原因是本期取得的流动资金贷款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7*、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177.14%,主要原因是本期收到到期融资质押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备注8*、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00%,主要原因是本期归还到期短期借款比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备注9*、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加802.50%,主要原因是本期支付融资质押保证金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19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公平披露,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罗平锌电,股票代码:002114)于2015年3月19日上午开市起停牌。

经公司与中介机构论证,确认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资产后,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目前,本公司及各中介机构相关各方积极推动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后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尽快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最终方案并复牌。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暨收购资产事项	2015年03月19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5-11”。
	2015年03月26日	《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为“2015-19”。

三、公司或持股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控股股东罗平县锌电公司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完成后三十六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减持上述股份,也不存在任何放弃对罗平锌电控制权的计划和安排。本公司已于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股份的锁定事宜。	2013年08月22日	2013年8月22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罗平锌电向本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所拥有罗平锌电的股份,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自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公司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不以增持的方式成为罗平锌电的第一大股东或控股股东,但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书面同意,或因罗平锌电现有第一大股东已经放弃或计划放弃控股权的除外。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控制下的从事铅锌矿产资源开发的公司还拥有3个采矿权证,分别为宏泰矿业落水岩矿区、宏泰矿业必岩岩矿区、玉合矿业矿区。上述矿业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12个月内不会有注入罗平锌电的计划。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4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保证罗平锌电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保证罗平锌电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合法持有晋宏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向荣矿业”)和晋宏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下称“德荣矿业”)股权,未向任何第三方转让,也未在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上设置质押等任何第三方权利。2.本公司所持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股权不存在被司法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该部分股权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及可预见的法律风险。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在价格公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确保该等矿业公司的产品优先委托罗平锌电代理销售。2.在本公司持有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出售或处分该等矿业公司股权时,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公司最近五年内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本公司所提供纸质版和电子版资料均完整、真实、可靠,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均真实、有效,复印件与原件相符。2.本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3年01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合计数不低于中介机构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该年盈利预测的净利润合计数。根据中介机构目前已进行的预评估情况,原则上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的净利润合计数分别不低于2,497.32万元、5,389.29万元和8,364.49万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若向荣矿业和德荣矿业2013年至2015年三年累计计算的净利润总额未达到上述三年承诺净利润合计数,实际利润数与承诺利润数的差额部分由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在罗平锌电2015年年度报告出具之日起三个月内一次补足。2.具体利润承诺金额和补偿方式按评估报告、盈利预测报告正式出具之后由罗平锌电与本公司签订利润补偿协议并以最终的利润补偿协议为准。	2013年01月16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其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2014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纳入本次交易资产范围的房屋建筑物,产权为我公司所有,不存在产权纠纷;2.我公司将在资产交割日之前按照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房屋建筑办理产权证书,费用由我公司承担;3.如因房屋建筑物产权纠纷,产权手续不完善,违规建设等造成任何损失的,由我公司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在本次交易结束后,我公司及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我公司承诺将遵循市场化的原则,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市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拟出售的晋宏县德荣矿业有限公司、晋宏县向荣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标的公司*)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确让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且上述标的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尚未了结的重大仲裁、诉讼等或有事项。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在《盈利补偿协议书》约定的补偿期间届满(即2015年12月31日)后30日内,由贵公司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德荣矿业和向荣矿业以2015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本公司无条件接受该评估结果。2.本公司承诺,若两家标的公司的净资产评估值之和扣除业绩补偿期间内(即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标的公司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影响后的数值(下称*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小于此次并购标的公司作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且小于金额的绝对值大于根据《盈利补偿协议书》的约定已补偿和/或应当补偿的金额(下称*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则本公司将另行以现金方式补偿给贵公司。另需补偿的现金金额=[此次并购标的公司作价(即人民币630,000,000元)-标的公司期末调整后的价值]-补偿期限内已补偿金额。3.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013年06月15日	2013年1月1日至2016年7月31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宗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强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汉伟	1.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若本公司/本人目前已控制的其他矿业公司的铅锌矿依法达到开采和生产条件,本公司/本人将在其投入开采和生产后的12个月内向独立第三方或罗平锌电出售该等矿业公司股权,罗平锌电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2.在第一条承诺的基础上,在本公司/本人及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或控制的罗平锌电股份超过5%的前提下,本公司/本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新增与罗平锌电在水力发电、铅锌等有色金属的开采、锌冶炼及其延伸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业务上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3.若本公司/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给罗平锌电及其他股东造成的损失将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2013年09月16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6-1号(采矿权评估报告书),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的产量预测数分别为40万吨、50万吨,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4,794.71万元、5,402.78万元。泛华矿业承诺:2016年度、2017年度芦茅林铅锌矿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分别不低于40万吨、50万吨。若芦茅林铅锌矿2016年度、2017年度经审计机构确认的实际产量低于上述承诺值,泛华矿业将自罗平锌电相应年度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方式向罗平锌电作出补偿。具体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第N年的补偿金额=向荣矿业第N年的净利润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实际产量)÷芦茅林铅锌矿第N年的产量预测数(其中,N=2016或2017)。本承诺函自《盈利补偿协议书》生效之日起生效。	2013年09月16日	2013年4月3日至2018年5月15日	严格履行
	股东贵州泛华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1.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承诺贵公司董监高的选派和表决方式)仍按现行《章程》规定执行。贵公司的治理结构即董事会、监事会的组成人数和设置不发生变更,且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独立董事、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不发生变更,但高级管理人员增加不超过1名。2.本公司在第一条的前提下,将行使董事、监事的提名权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推荐权,并承诺就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不超过2名(1名为矿业专家,1名为财务专家),且不作为董事长、副董事长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提名不超过1名,且不作为监事会主席和职工监事候选人,并按照贵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和任职,副总经理级别的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推荐不超过1名,经董事会聘任后任职,分管事务由董事会决定。3.除第一项人员的提名和推荐外,自本次重组完成后36个月内,本公司不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增加在贵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的席位或者控制力,亦不改变贵公司现有的治理结构和运作规范。	2013年08月26日	2013年11月15日至2016年11月15日	严格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上市公司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净利润的15%,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2013年03月21日	长期性	严格履行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四、对2015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5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业绩亏损

2015年1-6月净利润(万元)	−2,000	至	−1,000
2014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15.1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本期公司主产品锌锭销售毛利率及子公司德荣矿业有限公司和向荣矿业有限公司实现净利润均比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五、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

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66　　证券简称:莱茵生物　　公告编号:2015-020

桂林莱茵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秦本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庆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为鹏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3,343,733.60	67,033,533.56	24.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423,633.18	1,077,765.89	217.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99,044.39	857,884.19	319.5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4,251,066.06	69,223,442.35	36.1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1	2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2%	0.55%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00,729,083.51	1,500,502,076.51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2,836,788.42	238,947,082.71	1.6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9,895.0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63,4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217,500.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60,916.2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54,500.00	
合计	−175,411.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948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秦本军	境内自然人	19.77%	25,613,504	19,210,128	质押	25,600,000
姚新德	境内自然人	8.71%	11,286,403	8,464,802	质押	11,285,282
蒋安明	境内自然人	2.39%	3,101,576	0	质押	3,100,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2%	1,060,500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51%	656,512	0		
杨英伟	境内自然人	0.48%	622,217	0		
邱楚强	境内自然人	0.37%	477,206	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信诚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0.32%	419,122	0		
徐庆元	境内自然人	0.31%	400,000	0		
李建破	境内自然人	0.27%	350,000	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秦本军	6,403,376	人民币普通股	6,403,376			
蒋安明	3,101,576	人民币普通股	3,101,576			
姚新德	2,821,601	人民币普通股	2,821,60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60,500	人民币普通股	1,060,500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西南鸿晟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56,512	人民币普通股	656,512			
杨英伟	622,217	人民币普通股	622,217			
邱楚强	477,206	人民币普通股	477,206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五矿信托-信诚1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419,122	人民币普通股	419,122			
徐庆元	4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400,000			
李建破	3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股东秦本军先生与蒋安明先生为兄弟关系,属于一致行动人,除上述关联关系以外,公司前3大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关系不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26,782,883.33	70,246,510.73	−61.87%	主要是归还银行贷款及偿还暂借款所致
预付账款	17,288,127.52	4,800,560.19	260.13%	主要系预付新工厂设备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360,224.18	7,058,824.99	−38.23%	主要系增值税进项留底减少所致
在建工程	8,031,094.72	5,329,775.00	50.68%	主要系新工厂建设支出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254,500,000.00	142,778,719.52	78.25%	系银行短期贷款增加所致
预收款项	393,188,364.42	207,655,816.46	89.35%	主要系报告期BT项目收到1.82亿回购资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029,135.77	4,561,446.34	−77.44%	主要系发放上年度计提的绩效工资及奖金所致
其他应付款	16,212,162.97	129,604,402.39	−87.49%	主要系偿还1.1亿暂借款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1,801,460.00	266,801